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18 和 Add. 1)]

67/21.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6/1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66/1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实质性支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以十分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所有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的了解，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请该司特别要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各界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7/35)。



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发展和加强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以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

5. **又请**该司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6. **请**秘书长确保凡其方案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该司继续合作；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